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见附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立信。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转入立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孟凯、陈静茹、祝卫

20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 韩伯棠、陈静茹、祝卫

2011 年 7 月 19 日